考试科目根据岗位类别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岗位类别** | | **笔试科目（**总分100分） | | **面试或专业测试形式** |
| **科目1** | **科目2** |
| A类 | 卫生岗位 | 《卫生基础知识》占50% | 《专业知识》  占50% | 专业测试，详见公告 |
| 其他岗位 | 《综合知识》  占50% | 《专业知识（限财会、计算机、法律）》  或《申论》）占50% | 结构化面试 |
| B类 | 合职院  教师、辅导员岗位；团市委教师、文体指导员岗位 | 《综合知识》 | -- | 专业测试，详见公告 |
| 市教育局、  行政学院教师岗位；幼专教师、辅导员岗位 | 《教育教学理论》 | -- | 专业测试，详见公告 |